

南宁师范大学文件

南师发〔2019〕245号

关于印发《南宁师范大学毕业生 就业协议书违约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学校就业创业工作需要，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南宁师范大学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违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宁师范大学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违约管理办法



南宁师范大学毕业生 就业协议书违约管理办法

为保证我校全日制研究生、本科、专科毕业生（以下简称毕业生）就业市场健康有序的运行和发展，维护就业协议书的严肃性及签约各方的利益，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就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南宁师范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就业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就业协议书一经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毕业生和用人单位为就业协议书的责任双方，学校为鉴证方，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条 毕业生要自觉维护就业协议书的严肃性，签约时应慎重考虑，尤其要明确违约责任。协议签订后，应做到诚信守约，原则上不能变动。

第三条 毕业生应于用人单位在就业协议书签字盖章后（一般为签订之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及时到所在学院进行登记及到学校招生就业处进行鉴证。未按规定及时进行登记和鉴证的，学校不予受理其日后可能因个人原因提出的违约申请。

第四条 毕业生在签订就业协议时未与用人单位协商明确，因录取为研究生或出国留学而发生违约行为的，由其本人承担违

约责任。

第五条 被录取为研究生或出国留学的毕业生，未签订就业协议书的应向学校交回就业协议书的全部原件；已签订就业协议书的，除向学校交回就业协议书外，还应有签约单位同意解除协议的书面说明。

第六条 毕业生因个人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必须妥善处理好与用人单位的关系，如未能妥善处理好与用人单位的关系或给学校造成负面影响的，学校不予办理违约有关手续。

第七条 毕业生与某一单位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后，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签约，若发现借用他人协议书或自制协议书重复签约的，除按规定追究违约责任外，学校只认可毕业生第一次签订的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

第八条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后，如发现用人单位单方违约的，应及时求助学校与用人单位协商处理。

第九条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之后又放弃到该单位就业，属于违约行为，学校视情况记入毕业生个人诚信档案。

第十条 毕业生因个人违约而要求换发就业协议书应按下列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一）毕业生可登陆南宁师范大学就业信息网下载并填写《南宁师范大学毕业生解除三方就业协议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二）毕业生跟原签约单位充分协商违约事宜，承担违约责任，用人单位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和加盖原单位公章（或者单独提供解除协议的相关证明）。

(三) 毕业生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表，所在学院经过核实审查后，决定是否予以批准；如批准，由所在学院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未经学院同意先与原用人单位解约的，学校不予办理。

(四) 毕业生办理完申请表上规定的相关手续后，将申请表与原就业协议书（一式三份）一并交学校招生就业处。学校对毕业生的违约情况进公示，公示时间从学校招生就业处接到完整材料的次日起算，公示期限为 5 天，公示无异议，按规定办理后续手续，公示期内如群众有异议，则必须调查清楚情况后方给予答复。

(五) 完善上述手续后，学校招生就业处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意见。

(六) 毕业生领取新的就业协议书，重新办理签约手续。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南宁师范大学毕业生解除三方就业协议申请表

南宁师范大学毕业生解除三方就业协议申请表

申请人		协议书号	
性 别		生源地	
学 院		专 业	
联系方式			
申请理由	毕业生签名： 年 月 日		
原单位意见	用人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分管副书记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招生就业处	招生就业处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毕业生签名： 年 月 日		